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呼 带 头 蒙 司 法 建 议 书

司法建议书

(2022)内0104法建016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我院在审理唐某等18人、何某等9人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多起涉及养老诈骗、电信诈骗犯罪的刑事案件中，发现涉案的几十名被告人均系外省人员。这些人在骨干的带领下组团搭乘飞机、火车等交通工具来呼和浩特市范围内的银行，办理用于帮助他人实施养老诈骗、电信诈骗犯罪的银行卡。原因为呼和浩特市在办理实施养老诈骗、电信诈骗银行卡时审核较为宽松，故犯罪分子组织大批外省人员前往呼和浩特市办理银行卡，为诈骗赃款的转移提供帮助。为维护社会安定和谐，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及电信诈骗犯罪，保护人民群众财产，特向你局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对辖区内申请办理银行卡人员信息的审核。尤其加强对省（区）外来办卡人员的信息审核，对涉嫌办理用于

2022年6月1日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养老诈骗、电信诈骗的银行卡谨慎发放，对上述敏感人员的相关信息应妥善保存。

二、加强对辖区内银行工作人员违法风险的提示和申请办理银行卡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例如向办卡人员告知违法转卖所办银行卡的法律后果；线上向客户发送反诈骗、反洗钱的宣传短信、微信；线下通过展板、大屏幕、横幅、专业人员现场解答等方式向人民群众普及金融反诈、反洗钱的相关知识。

三、加强辖区范围内办卡人员信息的大数据监控。建立周期性的数据汇总分析比对机制，及时甄别发现短时间内办理较多银行卡的人员及短时间内有大量巨额流水的银行卡。若发现异常，及时向有权管辖的公安机关移送相关线索，配合司法机关的侦办、审查、审理等工作。

以上建议，希望贵局予以重视，并采取措施加以整改，将反馈意见于十五日内函复本院。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送达回证

(刑事案件用)

案由	案号		内0104法建 (2022)字第 16 号
受送达人的姓名、地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送达的文书名称及件数	受送达人签收日期	代收人签收日期	送达人
(2022)内0104法建016号 司法建议书	李静	2022.6.17	
备注			

填发人

中国银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办公室

内银保监办函〔2022〕378号

内蒙古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的函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贵院《司法建议书》（（2022）内0104法建016号）收悉。

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银行卡业务管理，严禁非法开卡行为。印发通知，督促各银行机构加强银行卡业务管理，加强开户真实性审核和银行卡安全管理，坚决杜绝违规代开卡、乱开卡、批量开卡等问题。按照“谁开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问责机制，强化责任倒查，全力切断非法开卡渠道。严禁从业人员与外部机构或个人勾结非法买卖银行卡等行为。

（二）加强反洗钱管理，严防洗钱等犯罪行为。督促各银行保险机构严格落实反洗钱监测、预警、报告工作职责，积极发挥在大额资金监控、资金账户异常、频繁交易监测等方面的专业作用，不断提升对非法金融活动的识别能力。加强日常管理，防范从业人员利用专业知识技能从事或协助不法分子从事洗钱等犯罪

活动。

(三) 加强宣传教育，合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活动。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督导辖内 43 家银行机构入驻自治区和盟市两级反诈中心，全力支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资金查询、紧急止付、快速冻结等工作，积极配合协助开展案件侦破及资金追缴工作。汇聚跨机构工作合力，与自治区公安厅反诈中心建立快速协作机制，电信诈骗案件线索可第一时间通过电子非正式渠道向反诈中心举报反馈，缩短报告流程，提高破案及时性与成功率。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涉诈账户的排查处置等工作。与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防范养老诈骗宣传，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非法金融宣传活动，配合营造全民反诈氛围。

(四) 发挥“哨兵”作用，监测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督促各银行保险机构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注重发挥“哨兵”“探头”作用，对监测到的以私募基金、财富管理、非公开发行证券等金融名义开展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新型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及时上报；发现客户参与其中的，及时劝阻制止。加大对非法集资活动监测预警力度，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向当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严禁与任何非法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往来，严禁从业人员从事、参与、协助或诱导客户开展非法金融活动。

(五) 加强信息科技安全管理，严防盗取客户资金和信息行为。督促各法人银行机构强化系统安全监测，持续开展技防能力

建设，定期排查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系统漏洞和安全薄弱环节，加大对钓鱼网站和仿冒 APP 等的监测力度，上线人脸识别反欺诈功能等应对措施，提升通过技术手段识别防控外部攻击和入侵的能力。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将继续加大对辖内银行机构开办银行卡业务的监管力度，持续强化反诈骗、反洗钱宣传教育，加强辖内办卡人员信息监控，配合司法机关的案件侦办等工作。

感谢贵院对我局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联系人：杜艳 联系电话：0471-4903290)